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519-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519-4 号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勤上光电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勤上光电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自上述文件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法律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勤上光电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经查验，2016年2月4日，勤上光电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6）《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旭亮、李淑贤、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梁惠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5）《〈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8）《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经查验，勤上光电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组办法》并依据相关协议，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勤上光电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的最终实施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经查验，2016年1月15日、2016年1月22日，勤上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3日，勤上光电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

2、经查验，2016年2月4日，勤上光电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上光电就本次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经查验并根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及重组各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立信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瑞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银信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及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公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事实的查验，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1）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广州龙文主要从事K12阶段的非学历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广州龙文属

于“081其他服务业”，本次重组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本次重组不涉及环保审批的事项。

(3) 经查验，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公司不涉及土地购置、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涉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2、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不考虑发行价格调整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勤上光电总股本预计增加至607,556,371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不低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勤上光电股份总数的10%。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勤上光电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查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勤上光电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

根据勤上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对银信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勤上光电独立董事已就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性，以及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公允性等事项出具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勤上光电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经查验，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广州龙文除1项未决劳动仲裁案件外，不存在其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调整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602号），报告期内广州龙文营业外支出中，各年度罚款支出分别为2013年375,974.05元，2014年523,903.91元，2015年1-8月118,569.45元。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广州龙文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瑞华出具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次重组有利于勤上光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勤上光电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经查验并根据勤上光电公开披露信息，勤上光电现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勤上光电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勤上光电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同时，交易各方已出具了保持勤上光电独立性的书面承诺。上述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查验，勤上光电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勤上光电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

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经查验并根据《重组报告书》、立信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瑞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勤上光电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勤上光电不因本次重组新增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勤上光电不构成同业竞争，且交易对方已分别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杨勇、曾勇、朱松、龙舞九霄、龙啸天下已经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9、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160018号）并经查验，注册会计师对勤上光电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10、经查验并根据勤上光电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勤上光电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11、经查验并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按照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12、经查验，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2015年11月5日公司总股本374,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现金（含税），公司股价目前已完成除息。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时进行除权除息，除权除息后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15.7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17 元/股。勤上光电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13、经查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出具的锁定期承诺中已作出了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勤上光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特定对象为华夏人寿、李旭亮、李淑贤、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梁惠棠。发行对象未超过十名，已经勤上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2、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 374,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现金（含税），公司股价目前已完成除息。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时进行除权除息，除权除息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15.7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17 元/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本次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勤上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募投项目建设。具体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投入项目	投入金额（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50,000.00
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	54,176.50
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	21,166.80
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	43,780.00
教学研究培训体系建设项目	7,937.50
预计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2,939.20
配套募资总金额	18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目的未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根据勤上光电《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银行专项账户中。

上述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勤上光电最近三年年度报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160018号）、勤上光电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开信息，勤上光电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勤上光电本次重组方案仍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勤上光电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勤上光电就本次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勤上光电本次重组方案仍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孟文翔

2016 年 2 月 4 日